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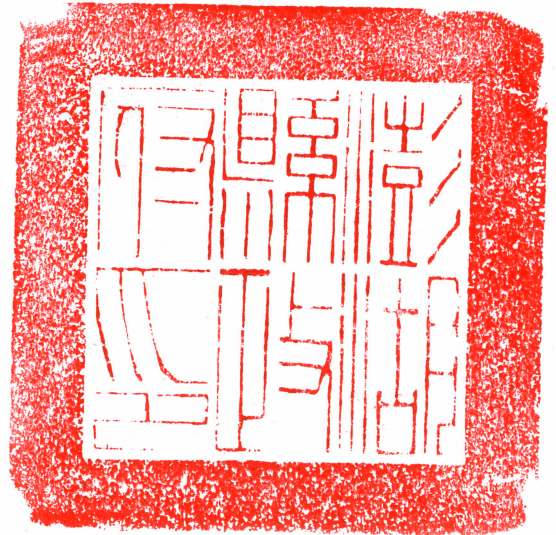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61086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53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5年4月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15年4月2日上午10時準時於本府民政處當眾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

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(四)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「民政處網站-業務專區-祭祀公業專區」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，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免費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之B4規格信封，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，提早索取，如因索取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責任自負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依該條第1項規定，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-業務專區-祭祀公業專區查詢。

縣長陳光復